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单位：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龙华区 2024 年度农田建后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HNHYD-2024-003

项目预算：620.80 万元

项目分包情况：一批不分包

服务期限：9 个月，管护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强化管护期”3 个月，第二阶段“巩固管护期”3 个月，第三阶段“日常巡护期”3 个月。

服务地点：项目位于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龙桥镇、龙泉镇、遵谭镇、新坡镇）。

管护规模、范围及内容：管护规模：总计 8 万亩，其中城西镇 0.5 万亩、龙桥镇 0.1 万亩、龙泉镇 2.7 万亩、遵谭镇 2.8 万亩和新坡镇 1.9 万亩；

管护范围：以 2011 年以来建成并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为重点，现代农业园区（基地）和种植率较高的规模农田优先纳入管护。我区 2019-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原则上需全部纳入本次管护范围。管护内容：田间渠系工程、田间排水工程、输配水管道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维修和养护，使其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田间机耕道路维修和养护，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修复；公示标志标牌及配套设施维护。

管护标准：渠无堵塞、无遮塞、无杂草、无遮掩、沟渠堤列无损坏滑坡、塌陷，沟底无淤泥，草皮护坡整洁、干净；配套建筑物（桥、涵、闸、渡槽、排放水口等设施设备）。无损坏、无堵塞、无遮塞、无遮掩、无乱改造、无安全隐患；田间路、机耕路路面无坑凹、耕地不侵占、路旁无堆土粪、无堆柴草杂物、无垃圾、无人畜损坏。

二、项目概况

为加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巩固农田建设成果，确保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9〕1645 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实施办法〉的通知》（琼农字〔2021〕186 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的通知》（琼农办〔2021〕93 号），制定本次招标。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

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有关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关要求按照《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要求，持续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出发点，紧密结合人居环境改善、美丽乡村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发展村集体经济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保障全市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 基本原则。农田基础设施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以及“市场手段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等原则开展建后管护，及时明确管护主体，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建立健全有利于长期发挥效益的体制机制。

(二) 总体目标

2024年，全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试点面积8万亩，其中城西镇0.5万亩、龙桥镇0.1万亩、龙泉镇2.7万亩、遵谭镇2.8万亩和新坡镇1.9万亩；

(三) 补助资金标准

管护补助资金依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的通知》（琼农办[2021]93号）精神，结合龙华区2024年度管护实际情况，确定平均每亩管护资金为80元。本项目管护资金620.80万元。

(四) 管护和运营模式

根据海口市高标准农田管护经验，结合龙华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实际，2024年农田基础设施建后管护采取“区农业农村局+专业管护机构+农民”的管护模式。龙华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专业管护机构对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和日常维护运营，积极吸纳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当地农民充实管护和运营队伍，并建立健全农民以工代赈台帐。镇政府要引导受益农业企业、村民适当投资投劳。各区农业农村局要规范招投标、管护质量、进度和项目资料归档等工作。

(五) 管护主体和管护实施单位

龙华区农业农村局为管护主体，在市农业农村局的监督指导下，负责本辖区内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管护实施机构（单位）要认真完成管护工作任务，保证农田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必须服从政府防汛抗旱的统一调度，并接受市、区农业农村局以及镇、村各级组织的监督；要严格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收取有关费用，不得擅自将工程及设备变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

(六) 管护范围和主要内容

管护范围：以2011年以来建成并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为重点，现代农业园区（基地）

和种植率较高的规模农田优先纳入管护。我区 2019-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原则上需全部纳入本次管护范围。

管护内容：田间渠系工程、田间排水工程、输配水管道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维修和养护，使其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田间机耕道路维修和养护，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修复；公示标志标牌及配套设施维护。

（七）管护方式及标准

管护方式：管护分三个阶段，共 9 个月。第一阶段“强化管护期”3 个月，主要进行排灌沟渠、田间路（机耕路）、桥（涵）等基础设施的清杂、清表、清淤，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等工作；第二阶段“巩固管护期”3 个月，主要对基础设施管护查遗补缺、核验管护效果等；第三阶段“日常巡护期”3 个月，主要对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发现故障及时解决，并使设施保持良好状态。

管护标准是：沟渠无堵塞、无遮塞、无杂草、无遮掩、沟渠堤列无损坏滑坡、塌陷，沟底无淤泥，草皮护坡整洁、干净；配套建筑物（桥、涵、闸、渡槽、排放水口等设施设备）。无损坏、无堵塞、无遮塞、无遮掩、无乱改造、无安全隐患；田间路、机耕路路面无坑凹、耕地不侵占、路旁无堆土粪、无堆柴草杂物、无垃圾、无人畜损坏。

（八）管护资金使用和支付方式

管护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评审、实地考察、检查验收、工程实施监管、绩效评价、资金和项目公示等管理方面的支出；工程设计使用期内工程设施日常维修、局部整修和岁修，购置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运行监测设备、维修材料、设备所需汽油，以及发放专职管护员的酬劳等；

委托专业机构作为管护主体的，应依据合同内容合理支付费用。资金支付方式：农业农村局支付管护单位资金分 4 次支付。签订管护合同后支付 30%；完成第一阶段任务后支付 30%；完成第二阶段任务后支付 30%；第三阶段完成后支付 10%。部分损坏农田水利设施需要较大维修费用的情形，经农业农村局研究，可以部分统筹使用管护资金予以维护。

（九）监督考核

农田基础设施移交管护后，龙华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监督、监管，定期和随机进行督促和检查，龙华区农业农村局每半年对相关管护试点镇政府落实管护责任、专业机构或队伍建设、资金使用、管护质量和工程设施运行情况考核评估；农田建后管护完工后，龙华区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对辖区镇的农田管护进行考评。考核情况作为安排下年度乡镇管护资金的依据。相关管护试点镇政府要定期检查管护质量，对每阶段管护完成后进行查验核实，对

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报，并督导其及时整改，阶段查验核实达不到要求的不得支付管护资金。

（十）相关要求

区农业农村局要指导管护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项目受益区群众，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参与农田基础设施建后管护工作，并按时足额发放薪酬。以工代赈的人员及发放资金进行登记造册并逐级上报龙华区农业农村局。